

你给我记住
忻摇彤

楔子

舞台下的闪光灯对着台上纤细高挑的美丽身影猛闪,但是身为主角的**陈耘**,依然是一张招牌冰容,一丝笑容都不给。

陈耘是近年来在国际模特儿界红透半边天的东方脸孔,虽然一七五厘米的身高在模特儿里面,不算是高人一等,但是她独特的“冷”和强烈的存在感,硬是压过周遭的一切,让人们无法忽视;许多顶尖的服装设计大师在看过她的演出之后,纷纷指名要跟她合作,只因她独特的气质会为他们的作品加分,平添几许飘渺的空灵感。

今天是她出国三年,首度回来亮相的日子,大批的媒体将记者会挤得水泄不通——

“**陈耘**,在破例成为**悦霖霖**的代言人之后,你接下来有什么计划?”国内知名的时尚杂志记者首先发问。

悦霖霖是顶级时尚知名品牌,一向只用西方脸孔的代言人,**陈耘**是第一个被启用的东方模特儿,当消息传回

国内，立刻造成一片轰动。

“咳！嗯！”隋斌的老板兼经纪人清清喉咙，起身发表发言：“隋斌这次回来是为了她首本写真集的拍摄工作，这本写真集已经完成巴黎、米兰、希腊和纽约的部分，只剩下最重要的 裁市就可以全部完成。”

“隋斌，请问已经选好拍摄场地了吗？”某大报纸的记者也紧接着发问，对象依然是主角 隋斌，但由于她还是保持沉默，经纪人倪汇宏只好代为发言——

“我们目前还在物色。”

某大电视网的娱乐记者干脆直接要求：“隋斌，能不能请你开口说几句话？”

隋斌依旧一脸冷淡，看都不看发问人，更没有因要求而开口说话，让场面变得非常尴尬。

“呃……”坐在她身边的倪汇宏虽然急得满头大汗，但又不敢多说她什么，只能不约而同祈求地望着台下一位私交不错的记者，希望他帮忙解个围。

隋斌的难搞是出了名的！她不会对工作人员颐指气使，都欺负老板和经纪人，她不会耍大牌，只会对媒体来个相应不理。但她率直不做作的反应，让人看到了她的真，反而成为观众的最爱。

“呃……”那名记者接到求救信号，百般为难之下，只好问了一个最平常的问题——“隋斌，请问你最想将今天的成就跟谁分享？”

问完之后，这名记者才发觉自己的问题很笨，因为

她根本不可能会有响应，只会让现场气氛更尴尬而已，他只好歉然地向倪汇宏摇摇头，表示爱莫能助。但谁也没想到，这问题却让 隗耘出人意料地开了金口——

“……我今天会成为 隗耘，全都要拜一个人之赐。”她的声音清脆悦耳，好听得，只是听过的人并不多。

“谁？”在场的人莫不屏气凝神，竖耳，专注地等待着，生怕漏掉任何一个字。

“一个让我又爱又恨的人。”若不是怕“他”忘了她，她何必出来抛头露面，让自己的脸出现在世界的各个角落。

她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他”！

“那个人是谁？”这可是天大的消息，坐在下面的媒体无不异口同声地提出问题，并拉开耳朵等待答案。但大伙儿得到的却是——她冷冷的一瞥和起身离开的背影。她大小姐只愿意透露这么多，其他，恕不奉告。

“唉…… 隗耘……”她怎么说走就走？答案呢？

众人你看我、我看你，被她的举动搞得一愣一愣的。

可怜的经纪人强扯出一脸笑，认命地收拾起她遗留下来的烂摊子——

“各位，今天的记者会就到此为止，谢谢各位的光临采访，谢谢……”

呜……老板的心在哭泣。

隗耘的任性在业界是有名的，她只负责做好分内的工作，其他的要求和配合，全然不理不睬；一些广告大户

希望能跟她见一面、吃吃饭 ,更是想都别想 ,因为她没兴趣应付“闲杂人等”。

这小妮子竟然将出钱的大爷归为闲杂人等 ,若让那些大爷听到 ,非气得跳脚不可 !

只要有人能帮他治治 ~~随~~ 的任性 ,他愿意双手奉上巨额酬劳 !但……这号人物真的存在吗 ?

他很怀疑 !

员

秋高气爽的中部山区 ,有一个名叫思源村的小村落 ,清澈的小河环绕整个村庄 ,河边有一片绿草地 ,遍野的粉桃色波斯菊恣意地绽放着 ,替大地披上一层鲜艳灿烂的浪漫彩衣。

原野上 ,一群年约五六岁的孩童正在嬉戏 ,他们前前后后地跑着、笑着 ,直到跑在最后头的小女孩不小心跌倒 ,才中断追逐的游戏。

“啊 !好痛……”连珺悠趴跌在草地上 ,痛得站不起来。

她长得白白嫩嫩 ,眼睛又大又圆 ,相当可爱讨喜 ,当她看到膝盖上泛着血迹的伤口 ,豆大的眼泪立刻在眼底

凝聚 随时有溃堤的可能。

此时 孩子群中块头最大的男孩走了出来 ,双手叉腰——

“连语悠又是你！你真的很笨耶 ,每次都跌倒！”马超群是这个群体的孩子王 ,他不屑地用脏兮兮的右手食指刮刮脸颊 ,“羞羞脸！爱哭鬼！大、笨、蛋！”

其他小朋友有样学样 ,立刻开始对语悠做鬼脸 ,“羞羞脸 爱哭鬼 大笨蛋！”他们都是同一个村庄的小孩 ,可以说是打一出生就认识的青梅竹马。

“呜……”原本就因为脚痛几乎快哭出来的连语悠 ,被众人一奚落 ,开始委屈地瘪嘴 ,颇有一哭而后快的倾向。

此时 ,一名小学男生放学路过 ,刚好看到这情景 ,他立刻快步走过来 ,挺起小小的胸膛 ,护在连语悠身前——

“欺负小女生 ,你们这样才是羞羞脸！”万世达俊秀的小脸蛋泛起薄薄的怒意。

“你是谁？”马超群没看过这个人 ,他大摇大摆地走到高他半个头的小学生面前 ,“竟然敢骂我羞羞脸？我叫他们打你喔！”虽然年纪比万世达小 ,个子也比较矮 ,但仗着身上的肥肉多 ,身后的小喽啰也有四个人 ,他讲起话来一样很大声。

“来吧！”万世达一点也不畏惧 ,蹲起马步、摆出手势 ,有模有样的架势看起来很吓人 ,这是他在武术馆学

了两年的成绩。

虽然教练说过不可以仗着有功夫就欺负人 ,但他现在是帮人 不是欺负人 教练一定不会生气的。

“我……”马超群被他突然摆出来的架势吓了一跳 ,脸上的肥肉害怕地颤了颤 ,但口头上仍不肯认输 ,“哼……你给我记住 !”撂下狠话 ,他拔腿就跑 ,瞬间就逃到十米外 哪管得了其他“弟兄”的死活。其他小孩见他逃跑 ,也纷纷逃得无影无踪 ,顿时整片草地只剩下万世达和连瑛悠两个小孩。

万世达蹲到连瑛悠面前 ,抬起她受伤的腿 :“我看看。”沾着泥沙的伤口不深 ,但是有血丝渗出 ,应该很痛才对 ,“还会痛吗 ?”

“好痛……”像是要证明自己的话不假 ,一颗颗眼泪像倾盆大雨般滑落 ,只是她哽咽着不敢哭出声。

“呼……呼……”他轻柔地对着她的伤口吹气 ,“现在好一点了吗 ?”

“嗯。”瑛悠点点头 ,眼泪的流速已有减缓的迹象 ,她觉得凉凉的 好舒服喔。

“站得起来吗 ?”

她试着想要站起身 ,却立刻跌坐在草地上 ,痛得眼泪再度狂飙 :“好痛……”

他叹口气 ,拿下书包 ,背对她蹲下 :“来 ,我背你回家吧 !”

“好……”她慢慢扶着他的背站起来 ,趴在他的背

上。

“你家住在哪里？”他虽然看起来有些瘦弱，却挺有力道的，轻轻松松地就背起了她。

梧悠的手往右前方一指：“那里。”

“喔。”他点点头，顺着她指的方向缓缓走去。

“‘葛格’，你好厉害喔，马超群都怕你耶！”梧悠娇嫩的声音里满是崇拜。原本在她眼中马超群是最强的小孩，可是这个“葛格”又比马超群强很多呢！“你那是什功夫？很像黄飞鸿耶！”

“我练的是中国武术，可以打坏人。”一声“葛格”叫得他心花怒放，语气不知有多得意。

“葛格，你好棒喔……”梧悠对他更加崇拜了。

被这么一称赞，万世达的腰杆挺得更直，甚至做出保证：“以后，我会保护你的。”

他刚搬来这里，还没交到朋友，如果有一个像她一样可爱的妹妹，应该也不错。

“好。”梧悠笑得好开心，连膝盖上的伤痛都忘了。

哇！她以后有葛格保护了耶！

※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

自从前几天被他所救后，万世达就成了梧悠的头号偶像。她每天一到中午就跑去万家报到，巴望着“葛格”放学，两人就可以结伴四处游晃。

“葛格 这里好恐怖喔……”她害怕地紧紧抓住万世达的手 慢慢地接近一座焦黑的房舍 据说这里曾是一座教堂。

这座教堂位于村庄外围 原本是村民的信仰中心 但是多年前一场大火肆虐过后 虽然建筑的主体仍完好 但是村民没有经费重整 只好放任它破败 如今这里杂草丛生 就算是白天 都让人觉得阴森吓人。

万世达牵着梧悠的手 小心地穿越比他们还高的草丛 踏过已经倒下的门板 来到教堂里面 一走进去 两人都忍不住掩住口鼻 长年不流通的空气中 泛着一股令人作呕的霉味。

“葛格……”透着阴暗的光线 隐约看到四周布满蜘蛛网的阴森景象 梧悠吓得两腿发软 “我们不要进去了 好不好？”

“别怕 有我在呢！”他的胆量虽然比一般小孩大上一些 但也只是个八岁男孩 说完全不怕是骗人的 但是为了保持她心目中的英雄形象 他还是努力装出完全不害怕的模样。

这一阵子 他们结伴四处探险 除了这间看起来像是鬼屋的教堂 村庄的各个角落几乎都被他们走透透 所以万世达坚持非来一趟不可。

“可是……”梧悠不安地看看左右 声音在颤抖 “这里真的好恐怖！妈妈说这里会有……鬼 会吃人耶！”

他不高兴地甩开她的手 “你害怕的话 就回去啊！”

讨厌 她一直说怕 ,害他也觉得越来越恐怖了。

“不要 !”她吓得惊声尖叫 ,紧紧抱住他的手不放 ,眼泪立刻像是水龙头没关好一样 ,滴滴答答掉落地 ,“不要丢下我啦 !人家会怕……”

“又哭了……”他无奈地抓起衣角替她擦眼泪 ,唔悠什么都好 就是爱哭了点 眼泪像不要钱似的一直流。

“可是人家好怕……”为证明自己所言不虚 ,她还很认真地颤抖了两下。

“好啦 !”他终于妥协 ,“只要让我看清楚那个白白的是什么东西 我们就走。”他一走进来就看到一个很大的白色物体矗立在前面 ,完全吸引住他的目光 ,他一定要看清楚才甘心。

“喔……”她紧拉住他的手 ,乖乖地跟着他的脚步来到白色物体前面。

原来那是一座圣母雕像 !庄严慈悲的面容让两人害怕的程度降低不少。

“葛格 ,她是谁呀 ?”唔悠好奇地问道。

“它是圣母玛利亚。”他以前曾去过教堂听故事 ,所以认得它。

“圣母玛利亚是谁呀 ?”还是不知道。

“就是耶稣的妈妈啊 !”他耐着性子回答。

“喔。”她应了一声 ,“那……耶稣又是谁 ?”这名字也是第一次听到。

“就是……”被她一连串的问题问下来 ,他已经答不

出来了,只好开始硬掰,“它们都是神啦!”

“神?”她的眼睛一亮,终于有点了解,“就像土地公,对不对?”他们村里有一间土地庙,妈妈每个月都会去拜拜,所以她知道什么是“神”。

“对啦……”他也不确定,不过应该不会差太多吧。

“那我们要跟它拜拜呀!可是……”她看看左右,“这里怎么没有香?”

“拜它不用香,只要双手合起来,像这样……”他做出双手合十的动作示范,“只要跟它诚心祈祷,它就会答应你所有的要求喔!”这些都是他以前听教堂的神父说的。

她有样学样,虔诚地闭上眼睛喃喃祈祷:“圣母玛利亚,我要跟葛格结婚,还要当他的新娘子,求求你。”因为妈妈说如果她真的很喜欢葛格,可以跟他结婚,当他的新娘子,这样他们就可以永远在一起了。

“嘎?”万世达诧异地转过头,“你要跟我结婚?为什么?”

“因为这样我们才可以永远在一起啊!”虽然她不懂什么叫做“结婚”,也不明白什么是“永远在一起”,但妈妈说就是“不分开”的意思,她很喜欢葛格,才不要跟葛格分开哩,所以她一定要跟他结婚。

他纳闷地反问:“结婚就可以永远在一起吗?”他虽然听过“结婚”这个名词,却不知道它是何意思,毕竟他年纪也只比她大四岁,还是一个小鬼头。

“对呀！就像我爸爸和妈妈，他们就是结婚才可以永远在一起呀！”这是妈妈告诉她的，所以一定是对的，“葛格，你不想跟我结婚吗？”说着说着她又泫然欲泣，再度使出眼泪攻势。

“好啊，我答应跟你结婚。”他点头答应，碰上这个撒娇鬼，他除了答应以外，还能怎么样？

虽然她有点爱哭，但是长得很可爱，而且对他很好，他很喜欢这个妹妹。如果结婚就可以跟她永远在一起，那他愿意跟她结婚。

“好棒喔！”虽然眼角还有未干的泪水，但是她的笑容非常灿烂，因为葛格愿意跟她结婚了，“来，我们打勾勾。”她伸出右手的拇指和小指，很认真地看待这个约定。

“打勾勾。”他也伸出自己的手指，并盖上手印。

她认真地再三叮咛：“不可以反悔喔！”刚刚的约定已经鲜明地烙印在她心中，就算过了十年、二十年，她都不会忘记。

“有圣母玛利亚当证人啊！你怕什么？”

“圣母玛利亚，你要记得喔，不可以忘记喔！”她不放心地再三提醒眼前比她身高还高的雕像。

“好了，我们出去吧！”看完最想知道的部分，已经满足他的好奇心，可以打道回府了。

“好。”她开开心心地跟着他走出教堂，先前对“鬼屋”的恐惧早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因为她以后要跟最

最喜欢的葛格结婚 她好高兴喔！

※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

“葛格 这是我爸爸买给我的棒棒糖 给你吃。”珺悠将手中直径约十厘米的超级大棒棒糖“进贡”给她最喜欢的葛格。

“谢谢。”万世达不客气地接过彩虹棒棒糖 拆掉外面的塑料包装 开心地舔了起来 但是当他瞄到她的大眼睛眨巴眨巴地望着他时 竟然有些食不下咽 再也舔不下去，“……你的呢？”

“我只有一个呀！”

“只有一个！”也就是他手上这一个喽？他诧异地问：“那你还给我吃？”

她理所当然地回道：“对呀！”有好东西当然要给葛格吃啊！

“为什么？”看她这表情 分明也很想吃这根棒棒糖啊。

珺悠歪着小脑袋 满脸不解：“没有为什么 因为你是葛格呀！”不管是什么东西 她都愿意送给他。

万世达不知道该怎么形容自己心里的感受 只觉得直率坦诚的单纯言词令他胸口暖烘烘的。

“哪 给你吃。”这下他怎么好意思独享 赶紧将棒棒糖交回她手上。

她头摇得像波浪鼓一样：“我不要……”她已经将糖送给他，就是他的了。

“好吧，那我们一起吃，你吃一口，我吃一口，这样比较好吃。”

“好。”听他这么一说，她这才开心地接过糖，满足地舔了一口后再交还给他：“换你了。”

两人快乐地坐在草地上分食手中的棒棒糖，直到一个不识相的声音打断这美好的时光——

“喂！”村里的小霸王马超群又来找碴，身后站了七名小喽啰，比上次还要多。

之前被万世达吓得落荒而逃，让他觉得颜面尽失，今天他是专程来讨回面子的。

“干吗？”万世达将棒棒糖交给语悠，站起身来护在她前头。

“葛格……”语悠害怕地躲在他身体后面，小手紧紧抓住他的衣服不放。

“别怕……”他伸手向后拍拍她的手，但是心知这次不好应付。

看到她亲密地躲在万世达后面，马超群更加生气，大声恐吓她：“连语悠，你如果现在过来，我就跟你好，否则我就不要再跟你玩了。”

其实他一直很喜欢连语悠，因为她长得很像洋娃娃，非常可爱，所以他才会动不动就欺负她，可是她竟然跟这个新搬来的臭男生这么要好，让他非常生气，今天

再度前来,不仅是为了讨回面子,也是为了抢回连语悠。

“我才不要跟你玩哩,你每次都欺负我!”语悠更往万世达身后躲。

“我不是欺负你,我……我是……”马超群脸红脖子粗地反驳,但真正的原因却不好意思说出口。

他怎么好意思当着大家的面说,他就是因为喜欢她,才会老是故意捉弄她嘛,这样很丢脸耶!

“打他!”无法表达心意,马超群只好将气出在万世达身上,就是这个臭男生抢走他喜欢的连语悠,可恶!

马超群命令一出口,立刻一马当先冲上前,虽然没学过武术,但是人胖力气也大,硬是将万世达给扑倒在地,其他小孩也乘势对他又拉又抓又打……

双拳难敌十六手,就算万世达曾练过两年拳脚功夫,但仍是三脚猫的身手,再加上体格不够健壮,根本无法反击,只有白白挨揍的分。

“不要!不要打……放开葛格……”语悠吓得又叫又喊,但是没人理她。她赶紧放下手中的糖果,冲上前想要拉开他们的手,却被一把甩开。她赶紧爬起来又跑过去,双手紧紧抓住马超群的手,张嘴就是狠狠一咬——

“啊!痛……”马超群吃痛,手猛地一抽,当场破皮流血,痛得他哇哇大哭,“哇……好痛……连语悠给人家咬流血了啦……哇……”

马超群的哭叫声不仅吓坏“凶手”语悠,也让其他七

名“打仔”傻在当场，万世达乘机一跃而起，一一将他们踢飞，跌得他们唉唉惨叫，最后再度落荒而逃。

“葛格，痛不痛？”瑛悠哭红着小脸，赶到满身伤痕累累的万世达身边，看到他脸上一道道的抓痕，泪水有再度溃决的危险。

“不……痛，我一点都不痛……”怕她又要哭，他赶紧说反话。其实他全身上下痛得要命，尤其是脸，被抓得痛死了，但是他拼命强忍着。

“真的？”

“真的，你看我还会笑哩……”他挤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脸，所幸年纪尚小的她，完全看不出来，很容易受骗。

“我好怕你会死翘翘……”虽然不懂何谓真正的死亡，但是她知道如果受伤很重，就会死翘翘。

“还好有你救我，你很勇敢喔！”若不是她使出“铁牙功”，他可能会被打得更惨，马超群的出手很重，像是跟他有什么深仇大恨似的。

“真的吗？”葛格说她勇敢耶！她好高兴喔！

“对呀，所以你以后就不用怕他们了。”

“好。”她骄傲地笑了。以后他们如果又欺负她，她就咬他们。但是当她低头看到地上沾了土的棒棒糖时，眉头皱起，爱哭的坏习惯又来了，“糖果脏了，不能吃了……”

“没关系啦，我们已经吃掉一半了。”他虽然也觉得

很可惜,但也只能安慰她。

“我叫爸爸再买糖果给我,我们再一起吃。”

“好。”虽然一笑就会痛得龇牙咧嘴,但他还是笑得很开心。

有一个会拿东西给他吃,又会帮他打架的妹妹,还真不错哩!

※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

“有了弟弟以后,妈妈是不是就不爱我了?”升上一年级的瑛悠,向来无忧的小脸蛋皱得像苦瓜,愁眉苦脸的委屈神情,让人看了好心疼。

现在她虽然变得比较勇敢,不再像以前一样怕马超群那些坏蛋,也不再那么爱哭,但是突然间多了一个弟弟的事实,让她非常不能适应,爱哭的习惯不禁又要复发。

昨天晚上妈妈生下弟弟后,大家的注意力都在弟弟身上,今天中午她放学回家,肚子饿了也没人煮饭给她吃,可怜的她只好来找万世达哭诉,可是他还没放学,只好由万妈妈暂代保姆的位置。

“怎么会呢?小瑛悠这么可爱,人见人爱呢!”万妈妈简直把她当成自家女儿疼爱,小瑛悠的小嘴甜得很,比她那个木头儿子可爱多了。

“可是妈妈怀了弟弟后,就不抱我了。”她越想越伤

心 ,眼泪已经开始往下落。

一直以来 ,她都是家里最得宠的 ,算是家中的小公主 ,但是弟弟一来 ,大家就都忘了她的存在 ,她好难过喔。

“小语悠 ,别哭了 ,万妈妈最疼你了。”万妈妈心痛地将她搂到怀里 ;“其实你妈妈不是不抱你 ,而是肚子里面有小弟弟 ,怕你会压到他 ,知道吗?”

“我会很小心 ,不会弄伤弟弟的。”她急于保证自己会做一个好姐姐 ,老师说过要爱护弟弟妹妹 ,她都记得。

多惹人疼爱的小孩呀 !万妈妈对着她的脸就是一阵猛亲 ,很有“义气”地说 :“我就知道小语悠是个听话的乖小孩 ,如果爸爸妈妈不疼你了 ,你就来我家 ,万妈妈疼你。”

“好。”

“妈 !你在胡说什么啊 ?”刚进门的万世达正好听到母亲的话 ,忍不住翻了个白眼。

他虽然才小学五年级 ,但是个子已经迅速拔高到一六八厘米 ,比母亲还高个五厘米 ,俊秀的脸也已经具有帅哥的雏形 ,将来绝对是个少女杀手。不同于一般小学生的懵懂无知 ,他的思想和反应也比同年龄的孩子稳重许多 ,可能是他有个异想天开的母亲 ,才不得不自力救济吧。

“我说的是真的啊 ,反正你跟语悠从小就像连体婴 ,除了吃饭睡觉以外 ,几乎都黏在一块 ,我看干脆我认她